宁陵县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资金实施方案

为提高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2年脱贫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备案的通知》（豫农领办发〔2022〕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围绕支持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的目标，加大统筹整合和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提高涉农资金配置效率，形成全方位帮扶合力，确保聚集政策合力助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我县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基本原则，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要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我县严格按照“四个不摘”的总体要求，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完善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扩大了两类人群检测范围和力度，加强了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和救助政策，进一步提高脱贫攻坚质量的稳定性、持续性，确保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设置的五年过渡期内，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三、**实施目标

2022年是“十四五”规划的第二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第二年，我县将坚定不移地把乡村振兴作为第一民生工程。根据县委、县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总体要求，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继续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聚力做好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围绕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等措施，形成全方位帮扶合力，在精准施策上出实招，在精准推进上下实功，在精准落地上见实效，有效促进农村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四、筹资方式

按照财政部等11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等11个厅局委关于印发《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8号)文件等要求进行筹资，对下达我县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市级财政涉农资金进行整合，对我县2022年县级安排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新增政府债券）等纳入了统筹整合范围。宁陵县2022年计划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36211.8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0694万元、省级资金5002.3304万元、市级资金2076万元和县级资金 8439.5096万元。筹资及使用情况见宁陵县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项目资金明细表。

　　五、具体建设任务与资金安排使用

　　根据我县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建设的项目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批准，我县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建设规模36211.84万元。安排以下三类项目：

**（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宁陵县2022年农村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80个，投入资金17737.290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527.0511万元、省级资金2726.68037万元、市级资金1067.71904万元、县级资金5415.84019万元。

**1.2022年交通运输局道路桥梁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宁陵县13个乡镇27个行政村新建道路273765.7平方米，68.4公里。建设标准为20cm5.5%水泥碎石冷再生基层，15cmC30水泥混凝土，采取公开招标形式。桥梁15座。

（2）资金安排：项目投入资金5806.16526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81.19万元、省级资金429.9517万元、市级资金331.553万元、县级资金4763.470562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4月前完成招标，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273765.7平方米，68.4公里、桥梁15座、涉及41个村委，98519人口，通过项目实施，行政村基础设施明显改善，乡村道路等级逐步提高，实现100%建制村通水泥路，村内道路得到硬化保障群众的出行安全、提升脱贫效果，解决全县群众出行及安全问题，群众满意度98%以上。

（5）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及华堡镇、黄岗镇、张弓镇、刘楼乡、阳驿乡、逻岗镇、柳河镇、孔集乡、赵村乡、石桥镇、乔楼乡、城郊乡、程楼乡13个乡镇人民政府。

**2.2022年逻岗镇黄尧村道路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新修道路3.1千米、12640平方，建设标准为20cm5.5%水泥碎石冷再生基层，18cmC30水泥混凝土。

（2）资金安排：项目投入资金188.7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1.75万元、省级资金117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4月完成招标，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新修道路3.1千米、12640平方，通过项目实施，行政村基础设施明显改善，乡村道路等级逐步提高，保障群众的出行安全、提升脱贫效果，解决全县群众出行及安全问题。

（5）责任单位：县民族宗教局及逻岗镇人民政府。

**3.2022年逻岗镇前屯村林场道路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1000亩白蜡苦楝、新修道路9500平方米、新建森林防火监测体系系统，新打机井11眼。

（2）资金安排：项目投入资金395.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95.2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4月完成招标，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新修道路2.3千米，新打机井11眼，通过项目实施，行政村基础设施明显改善，乡村道路等级逐步提高，保障群众的出行安全、提升脱贫效果，解决全县群众出行及安全问题，群众满意度98%以上。

（5）责任单位：国有林场。

**4.2022年以工代赈道路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新修道路3.7千米、14800平方，建设标准为20cm5.5%水泥碎石冷再生基层，18cmC30水泥混凝土。

（2）资金安排：项目投入资金216.926万元，其中省级资金216.926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4月完成招标，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新修道路3.7千米、14800平方，通过项目实施，行政村基础设施明显改善，乡村道路等级逐步提高，保障群众的出行安全、提升脱贫效果，解决全县群众出行及安全问题。

（5）责任单位：发改委及程楼乡、赵村乡、阳驿乡人民政府。

**5.2022年宁陵县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新建日处理生活污水500吨处理站12座，配套管网70公里。

（2）资金安排：项目投入资金2294.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194.92万元、省级资金780.35万元、市级资金319.24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5月前完成招标，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完成后，产权归乡镇所有，受益脱贫户7784户12375人。能够减少环境污染，有效改善水环境，节约水资源，提高水的利用效率，对水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有重要意义，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改善人们的生活条件，增强生活品质，提高群众满意度。

（5）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及华堡镇、黄岗镇、张弓镇、刘楼乡、阳驿乡、逻岗镇、柳河镇、孔集乡、赵村乡、石桥镇、乔楼乡、城郊乡12个乡镇人民政府。

**6.2022年宁陵县农村危房改造、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改造项目项目。**

1. 建设任务：危房改造150户，c级43户，d级107户及抗低收入群体住房改造260座。

（2）资金安排：项目投入资金66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63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4月开工建设，2022年8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新建、改建、维修，c级43户，d级107户及低收入群体住房改造260座，为低收入群众提供住房安全保障。改造后验收合格率100%，受益人口满意度达95%以上。

（5）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及华堡镇、黄岗镇、张弓镇、刘楼乡、阳驿乡、逻岗镇、柳河镇、孔集乡、赵村乡、石桥镇、乔楼乡、城郊乡、程楼乡13个乡镇人民政府。

**7.2022年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1）建设任务：配套基础设施道路建设及废旧坑塘改造。

（2）资金安排：项目投入资金10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60.8万元、省级资金448.83万元、县级资金290.36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5月前完成招标，2022年5月23日开工建设，2022年8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提升村容村貌、改善居住环境，打造美丽乡村。

（5）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及华堡镇、黄岗镇、张弓镇、刘楼乡、阳驿乡、逻岗镇、柳河镇、孔集乡、赵村乡、石桥镇、乔楼乡、城郊乡、程楼乡、城关镇14个乡镇人民政府。

**8.2022年乡村振兴局道路项目。**

（1）建设任务：新修道路45.25千米、181002.6平方。建设标准为20cm5.5%水泥碎石冷再生基层，18cmC30水泥混凝土，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项目投入资金2660.739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730.1911万元、省级资金930.5483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4月完成招标，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新修道路45.25千米、181002.6平方。通过项目实施，行政村基础设施明显改善，乡村道路等级逐步提高，保障群众的出行安全、提升脱贫效果，解决全县群众出行及安全问题，群众满意度98%以上。

（5）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及华堡镇、黄岗镇、张弓镇、刘楼乡、阳驿乡、逻岗镇、柳河镇、孔集乡、赵村乡、石桥镇、乔楼乡、城郊乡、程楼乡13个乡镇人民政府。

**9.2022年宁陵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共安排改造供水站17处，其中新增水源井3眼，新增压力罐3台，更新深井潜水泵12台，管道加压泵13台，管道改造水厂3处30540米。

（2）资金安排：项目投入资金65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50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4月完成招标，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通过巩固提升（站）主干管道和设备更新改造，达到国家农村饮水安全四项指标，提高供水保证率，满足群众生活用水需求，保障群众的饮水安全。

（5）责任部门：县水利局及华堡镇、黄岗镇、张弓镇、刘楼乡、阳驿乡、逻岗镇、柳河镇、孔集乡、赵村乡、石桥镇、乔楼乡、城郊乡、程楼乡13个乡镇人民政府。

**10.2022年农村桥梁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新建和重建桥梁10座。

（2）资金安排：项目投入资金8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80万元、省级资金20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4月完成招标，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新建和重建桥梁15座、维修桥梁10座，通过项目实施，行政村基础设施明显改善，保障群众的出行安全、提升脱贫效果，解决全县群众出行及安全问题。

（5）责任部门：水利局及华堡镇、黄岗镇、张弓镇、刘楼乡、、赵村乡、乔楼乡、孔集乡7个乡镇人民政府。

**11.2022年黄岗镇河道堤防加固项目。**

（1）建设任务：堤防加固4公里。

（2）资金安排：项目投入资金50万元，其中市级资金50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4月完成招标，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改善河道两边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方便群众生活，提高群众满意度，解决全县群众出行及安全问题。

（5）责任部门：水利局及黄岗镇人民政府。

**12.2021年高标准良田续建项目**

（1）建设任务：维修配套机井697眼，规划新打50米深井126眼，配套玻璃钢井堡823套，配套潜水泵823套，地埋管42900米，清淤衬砌坑塘3个，规划稻米49537米，变压器房48座，规划。

（2）资金安排：项目投入资金23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300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3月前完成招标，2022年4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年增收粮食298万公斤，带动群众3184人，改善灌溉条件，改善土壤质量。

（5）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及赵村乡、石桥镇、黄岗镇人民政府。

**13.2022张弓北村基础设施整治项目。**

（1）建设任务：下水道整治3000平方米，道路维修8000平方米，河道治理等。

（2）资金安排：项目投入资金362万元，其中县级资金362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4月前完成招标，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方便25415群众生活群众满意度98%以上。

（5）责任部门：环保局及张弓镇人民政府。

**14.2022年刘楼乡刘八楼村农村基础设施整治项目**

1. 建设任务：道路硬化12000平方米。

（2）资金安排：项目投入资金150万元，其中市级资金150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4月前完成招标，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方便18172群众生活群众满意度98%以上。

（5）责任部门：刘楼乡人民政府。

**15.石桥镇2022年梨花小镇配套设设施项目**

（1）建设任务：河道清淤、土方整理、堤岸加固长260米，宽25-45米、雨地埋铺设管道650米，排灌配套设施、桥宽6米，长12米等。

（2）资金安排：项目投入资金2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00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4月前完成招标，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改善乡村旅游产业的发展，直接受益农户达到2万人，促进其产业发展、乡村文明、社会经济文化事业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5）责任部门：石桥镇人民政府。

**（二）产业发展项目。宁陵县2022年产业发展类建设项目43个，投入资金18327.4393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资金12111.4189万元、省级资金2250.96万元、市级资金991.391万元、县级资金2973.6694万元。**

**1.2022年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

（1）建设任务：新增公益性岗位3146人，每人每月300元。

（2）资金安排：项目投入资金85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15.32万元、市级资金214.56万元、县级资金429.12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2月开工，2022年12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利用不能外出或弱劳动能力的脱贫户，设置公益性岗位，让脱贫群众参加劳动，提高脱贫户收入，确保其稳定脱贫。

（5）责任部门：华堡镇、黄岗镇、张弓镇、刘楼乡、阳驿乡、逻岗镇、柳河镇、孔集乡、赵村乡、石桥镇、乔楼乡、城郊乡、程楼乡、城关镇14个乡镇人民政府。

**2.2022年雨露计划补助、技能培训、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1）建设任务：职业教育1585人，每人每学期0.15万元。短期技能培训636人，每人0.2万元。

（2）资金安排：项目投入资金365.63万元，其中县级资金365.63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4）绩效目标：职业教育1585人，每人每学期0.15万元。短期技能培训636人，每人0.2万元，使已脱贫户学习技术增加其就业机会，通过一卡通形式进行发放到户到人。

（5）责任部门：宁陵县乡村振兴局。

**3.2022年第一书记专项资金就业基地、食品公司大棚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新建就业基地15\*40米600平方就业基地2座、食品加工厂一座及果蔬大棚11座。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2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0万元、省级资金150万元。

（3）进度计划：2022年5月完成招标，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通过以上省派第一书记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6万元，带动已脱贫户23人就业，户月均增收1500元。

（5）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及石桥镇、城郊乡、阳驿乡人民政府。

**4.2022年宁陵县产业园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新建集中连片小微产业园项目51220平方。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4865.708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588.5088万元、省级资金1277.2万元。

（3）进度计划：2022年5月完成招标，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8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产权归属乡镇，发展有良好前景，招商增收能力强的加工业，根据企业要求建设厂房，增加乡、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就800人就近就业，户均增收5000元。

（5）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及华堡镇、逻岗镇、孔集乡、乔楼乡、张弓镇、赵村乡、阳驿乡人民政府。

**5.2022年宁陵县肉驴养殖项目。**

（1）建设任务：屠宰加工设施及冷库，饲料加工设施，废污处理设施等。

（2）资金安排：项目投入资金2000万元，其中县级资金2000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5月完成招标，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产权归集体所有，增加群众就业基础上，每个村100万元分到乔楼乡11个、程楼乡9个村集体经济薄弱的非贫困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5）责任部门：畜牧发展服务中心及逻岗镇、乔楼乡、程楼乡人民政府。

**6.2022年宁陵县逻岗镇吾元村红薯种植加工基地。**

（1）建设任务：建设360亩红薯样板种植基地，分拣、仓储、包装库房，晾晒场。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5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4万元。

（3）进度计划：2022年5月完成招标，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产权归村集体，以红薯为契机，打造产业帮扶模式，农业经营新平台，积极实现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东、农民变股东，有效带动当地农户增收和产业帮扶。项目投产后，将直接或间接新增就业岗位50个。

（5）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及逻岗镇人民政府。

**7.2022年程楼乡胡庄村秋月梨棚架技术安装项目。**

（1）建设任务：架设钢丝棚架240亩，159840平方米。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60万元，其中县级资金60万元。

（3）进度计划：2022年5月完成招标，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产权归村集体，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4.8万元，带动20户农户发展秋月梨种植，带动就业3人，人均增收2000元。

（5）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及程楼乡人民政府。

**8.2022年华堡镇胡庄村肉羊育种创新项目。**

（1）建设任务：新建羊舍3540平方米，测定舍400平方米、隔离舍400平方米、饲料库2600平方米、肉羊生物育种中心3039平方米、储粪棚1080平方米、道路3200平方米等。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105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52万元。

（3）进度计划：2022年5月完成招标，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通过新建羊舍，引进种养，肉羊育种，基因改良等，在增加25人就业前提下，带动周边地区发展新品种肉羊养殖，项目建成后，新品种种母羊增加1500只，发展新品种养殖户3000户，户均增收10000元。

（5）责任部门：畜牧发展中心及华堡镇人民政府。

**9.2022年刘楼乡王庄村西瓜种植项目。**

（1）建设任务：新建80\*7米，560平方米温棚46座。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7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70万元。

（3）进度计划：2022年5月完成招标，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5万元，带动20户农户发展种植，增加就业人数10人，人均增收2500元。

（5）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及刘楼乡人民政府。

**10.2022年阳驿乡标准化养殖场项目。**

（1）建设任务：建设1000平方米养殖场一座。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5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50万元。

（3）进度计划：2022年5月完成招标，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增加村集体经济收4万元，拓宽群众增收渠道，带动农户增收，带动5人就业，户均增收2000元。

（5）责任部门：畜牧发展中心及阳驿乡人民政府。

**11.2022年酥梨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

（1）建设任务：建设酥梨核心实验区100亩、酥梨核心实验基地5000亩。

（2）资金安排：统筹整合资金投入398.01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0万元、市级资金378.017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5月完成招标，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带动脱贫户300户，收益脱贫人口700人，实现人均增收1300元，酥梨改良种植面积5000亩，带动脱贫户300户，收益脱贫人口700人，实现人均增收1300元。

（5）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及石桥镇人民政府。

**12.2022年宁陵县果蔬保鲜库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新建400吨低温、果蔬保鲜冷库400平方米保鲜库10座、100吨一座、600吨一座、800吨一座。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1538.413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538.4135万元。

（3）进度计划：2022年5月完成招标，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产权归村集体所有，通过项目实施，增加13个村集体经济收入83万元，辐射带动脱贫户135户发展种植，带动已脱贫户27人就业，户均增收2000元。

（5）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及石桥镇、逻岗镇、阳驿乡、乔楼乡、张弓镇、柳河镇、刘楼乡人民政府。

**13.2022年宁陵县酥梨深加工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变压器及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环保节能水循环净化系统、道路照明及弱点设施等。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260万元、中央资金260万元。

（3）进度计划：2022年5月完成招标，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产业归村集体所有，增加村集体收入15万元，安排脱贫户25人就业，户均增收3000元。

（5）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及石桥镇人民政府。

**14.2022年宁陵县石桥镇酥梨品种改良项目。**

（1）建设任务：酥梨改良实验田166亩。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50万元、中央资金50万元。

（3）进度计划：2022年5月完成招标，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通过酥梨品种实验田改良，淘汰老品种，嫁接在市场上需求高，价格高的新品种，提高酥梨种植户收入，带动30户发展品种改良户均增收1500元。

（5）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及石桥镇人民政府。

**15.2022年乔楼乡蔬菜大棚种植项目。**

（1）建设任务：新建80\*8米，640平方米大棚10座。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4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0万元。

（3）进度计划：2022年5月完成招标，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产业归村集体所有，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3万元，带动已脱贫户7人就业，户月均增收2500元。

（5）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及乔楼乡人民政府。

**16.宁陵县酥梨试验站智慧果园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酥梨实验果园1000亩。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297万元，其中市级资金297万元。

（3）进度计划：2022年5月完成招标，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产权归村集体，增加村集体经济入23万元，带动脱贫户28户,实现有产业支撑，户均年增收5000元以上。

（5）责任部门：科技局及石桥镇人民政府。

**17.2022年石桥镇万集村大棚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新建65\*7米，455平方米大棚30座。。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6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4万元、省级资金36万元。

（3）进度计划：2022年5月完成招标，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产权归村体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4.8万元，带动已脱贫户6人就业，户均增收2000元。

（5）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及石桥镇人民政府。

**18.阳驿乡后陈村灵芝菇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新建大棚28座。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93万元，其中省级资金93万元。

（3）进度计划：2022年5月完成招标，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产权归村集体，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7万元，带动已脱贫户7人就业，户均增收2500元。

（5）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及阳驿乡人民政府。

**19.阳驿乡葡萄大棚种植基地。**

（1）建设任务：新建新建70\*8米，560平方米葡萄大棚30座。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10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00万元。

（3）进度计划：2022年5月完成招标，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产权归村集体，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8万元，辐射带动脱贫户、一般农户60户发展种植，受益已脱贫户10人就业，户均增收2000元。。

（5）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及阳驿乡人民政府。

**20.2022年逻岗镇常小庄村大棚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新建14\*85米，1190平方米大棚3座。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3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0万元。

（3）进度计划：2022年5月完成招标，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产权归村集体，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3人就业，户均增收2500元。

（5）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及逻岗镇人民政府。

**21.2022年宁陵县高标准农田优质小麦种植基地**

（1）建设任务：实施高标准农田5.6万亩；维修机井370眼，新打机井55眼，配套不锈钢潜水泵、灌溉智能化控制系统425套，配套玻璃钢井房425套；敷设地埋输水管道54.4km，给水栓1360套，泄水井544座；新建桥涵4座，其中农桥（3m\*4.5m）1座，农桥（4m\*4.5m）3座；疏浚沟渠1.460km；新修4m田间道路55条，长23.640km；改建4m田间道路（冷再生）1条，长0.338km；改建路（拓宽2米）2条，长0.387km；地埋线42.020km。

（2）资金安排：项目投入资金50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000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5月前完成招标，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年增收粮食465.5万公斤，带动群众4592人，改善灌溉条件，改善土壤质量，户均增收2500元。

（5）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22.2022乔楼乡郑楼村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新建肉牛养殖场1座，900平方米。

（2）资金安排：项目投入资金46万元，其中市级资金46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5月完成招标，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产权归集体，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3万元，辐射带动脱贫户、一般农户5户发展养殖，受益已脱贫户3人就业，户均增收2000元。

（5）责任部门：畜牧局及乔楼乡人民政府。

**23.2022年水产养殖设项目。**

（1）建设任务：发展水产养殖、种植41亩。

（2）资金安排：项目投入资金123.6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3.67万元、省级资金70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4月完成招标，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产权归村集体，利用废旧坑塘，投入莲藕及水产养殖，带动8脱贫户发展养殖种植，户均增收1500元，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4.5万元。

（5）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及石桥镇、乔楼乡、程楼乡人民政府。

**24.2022年孔集乡三里庄奶牛养殖项目。**

（1）建设任务：新建牛舍4座1670平方米、挤奶厅897平方米及配套设施。

（2）资金安排：项目投入资金26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260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5月完成招标，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产权归村集体，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6万元，带动15户发展养殖，增加就业岗位6个，户均增收3000元。

（5）责任部门：畜牧发展服务中心及孔集乡人民政府。

**25.2022年孔集乡张牌坊村养殖场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新建现代化牛棚4座，每座1650平方。

（2）资金安排：项目投入资金4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40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5月完成招标，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2.4万元，带动3户发展养殖，增加就业岗位3个，户均增收3000元。

（5）责任部门：畜牧发展服务中心及孔集乡人民政府。

**26.2022年石桥镇冷链物流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冷链物流园车间分拣配套设施。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2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2.6066万元、市级资金40.814万元、县级资金116.5794万元。

（3）进度计划：2022年5月完成招标，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增加村集体收入12万元，加快物流产业园工作效率，提高产量，增加就业人数20人，户均增收3000元。

（5）责任部门：石桥镇人民政府。

**27.2022年石桥镇秋月梨示范基地棚架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棚架面积58亩3.8万平方米。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15万元，其中市级资金15万元。

（3）进度计划：2022年5月完成招标，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每亩产量增加1500公斤，亩均效益可提高6000元。

（5）责任部门：石桥镇人民政府。

**28.2022年三类户省外务工交通补助项目。**

（1）建设任务：省外务工的三类户交通补贴。

（2）资金投入规模：项目投入资金2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2.9万元、省级资金104.76万元、县级资金2.34万元。

（3）进度计划：2022年10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增加有劳动能力的三类户务工积极性，补贴6000户脱贫群众。

（5）责任部门：华堡镇、黄岗镇、张弓镇、刘楼乡、阳驿乡、逻岗镇、柳河镇、孔集乡、赵村乡、石桥镇、乔楼乡、城郊乡、程楼乡、城关镇14个乡镇人民政府。

**（三）其他类项目。宁陵县2022年其他类建设项目计划安排1个，投入资金147.11万元。其中：其中中央资金55.53万元、省级资金24.69万元、市级资金16.89万元、县级资金50万元。**

**1.项目管理费。**

（1）建设任务：中央衔接资金、省级衔接资金、市级资金按中、省、市衔接资金1%提取，用于项目前期审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绩效管理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2）资金安排：项目投入资金147.1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5.53万元、省级资金24.69万元、市级资金16.89万元、县级资金50万元。

（3）时间进度：2022年4月开工建设，2022年10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方便项目快速实施，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5）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及财政局。

六、部门分工

县直业务主管部门承担本部门行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职责，制定完善行业乡村振兴政策，督促政策落实和项目实施。

 县纪委监察委负责资金监督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监督问责、案件查处，负责预防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领域职务犯罪现象发生以及查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的失职、渎职及违法、违纪案件等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库建设、项目管理、产业发展、综合协调以及监测户的精准识别、精准退出、精准到户扶持、档卡资料规范和督查巡查指导等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审计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脱贫村道路建设规划、设计、监管及实施等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脱贫户住房摸底排查，制定住房保障规划。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整合、项目评审、依据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出具的项目实施计划对接涉农整合项目资金、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整合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全县互联网+乡村振兴、互联网+农业信息平台的建立指导等工作。

 县农办负责全县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脱贫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发展用地的规划报批、调整等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脱贫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规划、设计、监管及实施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种植业摸底排查，制定种植发展规划、指导及培育相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工作。

县畜牧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全县畜牧业摸底排查，制定畜牧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及培育相关养殖经营主体等工作。

县政府金融办、县人行负责金融扶贫政策的制定及落实，金融四大体系建设，督促金融机构做好金融扶贫工作。

 七、资金使用操作程序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程序：县财政局按照上级统筹整合资金目录，将纳入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和县本级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级政府债券资金）、收回年度结余（存量）资金等统一建立台账，报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按照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的分配意见，将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对接到项目和项目单位。

 （二）资金拨付程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批复到县直有关部门实施的统筹整合财政涉农建设项目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按照《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管理和拨付；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批复由乡镇政府实施的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建设项目按照《宁陵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乡镇涉农资金实行乡级报账制的通知》（宁巩固组〔2022〕6号）文件要求，全部实行乡级报账制管理，项目资金由乡（镇）财政所管理和拨付。

 （三）资金报账程序：涉农整合项目实施单位依据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编制的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和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下达的项目批复计划、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和项目建设进度向财政部门报账，项目主管部门应严格审核报账凭据。县、乡（镇）财政部门审核项目建设单位的用款申请后，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直接将财政资金支付到供应商。严禁设立扶贫资金支出过渡户或将资金划拨预算单位实有账户，严禁提取和支付现金。

 项目主管单位依据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批复的项目计划和财政部门下达资金通知，对实施建设项目按程序进行招投标，确定中标的实施企业，签订项目建设（施工）合同，按项目建设进度进行报账。

 涉及困难群众人口个人的补助类项目资金应通过财政“一卡通”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相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据实审核补贴对象相关信息（含个人姓名、银行卡号、身份证号）、发放标准、发放金额等内容，并及时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及时将补助资金核拨到个人账户，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

 （四）项目实施单位对报账凭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涉农项目实施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不得从涉农整合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八、监管措施

 （一）组织监管。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按照县巩固脱贫攻坚规划和项目库统一安排使用。

 （二）部门监督。全面加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分配使用的审计监督。审计部门每年应组织专门力量对全县统筹整合资金情况及各类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期间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计。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结果向人大常委会汇报。

 （三）社会监督。建立健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全程公开公示制度。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到村到户资金要在项目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公告，公示期不少于10天。

附件：宁陵县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建设明细表